正文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6032023000171**

**德阳市旌阳区中医院**

**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12月2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德阳市旌阳区中医院委托，拟对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N5106032023000171**

**二、项目名称：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德阳市旌阳区中医院位于德阳市华山路169号（西小区院区）、泾河路33号（黄河新区院区），为三级乙等综合医院，总占地46亩、总建筑面积为100000㎡。其中；西小区院区建筑面积约为40000㎡，室外道路及停车场约10000㎡；院区分布为门诊综合楼7层，第一住院部大楼11层，第二住院部大楼7层，综合楼7层，家属楼一栋楼2个单元，院内公共区域，地下车库等区域。黄河新区院区建筑面积约为60000㎡，室外道路及停车场约15700㎡；院区分布为门诊、急诊综合楼5层，门诊、住院大楼16层；院内公共通道，地下车库等区域。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合同包一）：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描述：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2、本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描述：提供承诺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釆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釆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德阳市旌阳区中医院**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华山北路169号

邮编： 618000

联系人： 唐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 08382208091

**代理机构：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绵远街一段276号102生活广场1栋1-23-6（美斯特同栋）

邮编： 618000

联系人： 周女士

联系电话： 0838-65565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731,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
| 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收取 |
| 11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定额收取代理服务费 62544元，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13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4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6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 |
| 17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8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 19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德阳市旌阳区中医院和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德阳市旌阳区中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德阳市旌阳区中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磋商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详见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详见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详见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1）履约验收标准：

详见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详见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响应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旌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838-6556599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绵远街一段276号102生活广场1栋1-23-6（美斯特同栋）

邮编：618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德阳市旌阳区中医院位于德阳市华山路169号（西小区院区）、泾河路33号（黄河新区院区），为三级乙等综合医院，总占地46亩、总建筑面积为100000㎡。其中；西小区院区建筑面积约为40000㎡，室外道路及停车场约10000㎡；院区分布为门诊综合楼7层，第一住院部大楼11层，第二住院部大楼7层，综合楼7层，家属楼一栋楼2个单元，院内公共区域，地下车库等区域。黄河新区院区建筑面积约为60000㎡，室外道路及停车场约15700㎡；院区分布为门诊、急诊综合楼5层，门诊、住院大楼16层；院内公共通道，地下车库等区域。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731,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731,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德阳市旌阳区中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1.00 | 1,731,000.00 | 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德阳市旌阳区中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项目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1.岗位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合计人数** | **要求** | | 1 | 项目经理 | 1人 | 45岁以下；必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身体健康，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仪表端庄，无犯罪记录。 | | 2 | 安保人员（兼停车场管理员） | 23人 | 1.男性身高1.65米及以上，女性身高1.60米及以上；年龄男性＜60周岁，女性＜50周岁。身体健康，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仪表端庄，无犯罪记录。采取2班倒工作制的方式进行上班，24小时值班，服从医院管理。  2.须持有《保安员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3 | 消防设施操作员 | 8人 | 1.年龄55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仪表端庄，无犯罪记录。  2.其中4人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证书，另外4人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结业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两个院区各安排4人，采取2班倒工作制的方式进行上班，24小时值班，服从医院管理。 | | 4 | 司机 | 5人 | 1.年龄55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仪表端庄，无犯罪记录。  2.须持有驾驶证B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采取倒班制，保证24小时有人值班，服从医院管理。 | | 5 | 担架员 | 2人 | 年龄50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仪表端庄，无犯罪记录。 |   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且供应商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人员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  2.如因服务人员离职、享受探亲假或请事假，而出现缺编的现象，成交人应在当日内补齐。按需求全年365天不间断提供服务，包括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及紧急任务。 |
| ★ | 2 | **（二）人员要求及工作标准：**  **1.**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人员调度以及与采购人沟通等工作事宜。  **2.安保人员（兼停车场管理员）**  2.1服务标准  **安保人员：**执行安保管理制度，负责服务区域的安全与秩序维护工作，值班值守，保障防盗、防火等设备的正常运行院内定时治安巡逻检查工作。院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治安保卫工作。配合相关科室受理院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医院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取证；排查和处理各种安全事故隐患，处置突发事件。  **停车场管理员：**在医院保卫科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停车场管理服务,负责院区内车辆引导和交通疏散工作，引导车辆规范停放，保障院区内交通畅通。负责院内进出车辆的管理、停放规范。对不符合规定停放的进行劝阻，在重大活动期间对劝阻无效乱停放的车辆有权强行将其拖放至规定地点：负责院内上下班出入车辆指挥、疏导，维护院内出入的正常秩序；负责职工车棚车辆守护。  2.2服务要求：  **安保人员：**  （1）服务人员须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听从安排；规范执勤，恪尽职守。  （2）熟悉掌握医院各科室的分布状况与治安情况以及医院的环境、道路、电气设备和消防设施的位置、使用、检查等情况，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做好消防、治安日常安全巡逻并签到。  （3）严格执行巡逻制度，服务人员应流动巡视，加强对医院重点科室和重要岗位的安全护卫、巡查，严格履行24小时安全巡查制度，发现可疑人员或隐患及时处理、汇报，做好记录。巡逻须两人以上成行，提高警惕，保护自身安全。  （4) 来访人员出入登记，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医院有需求时提供）；指挥、疏导车辆，维护出入口正常秩序；对出入人员、车辆及其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单位和个人财物流失及违禁物品流失；协助单位做好来访人员接待、控烟宣传。  （5）严格执行值班登记制度。值班登记由当班人员负责记录。主要记载上级指示、交办的事项及值班期间发生和处理的问题，记录必须清晰、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由值班人员签字，并妥善保管。  （6）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按规定的时间交接班。交班人员应告知本班发生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交代需要继续办理的事项。接班者未到或未办理交接班手续，当班者不能离开。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下班的必须服从科室安排。  （7) 秩序维护人员应当着装整洁，举止端庄，文明用语；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岗、串岗、脱岗、喝酒。  （8）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指令性工作。  **停车场管理员：**  （1）凡车辆进入停车场由值守人员引领，按秩序和指定区域停放，保障120通道及消防通道畅通，车场入口车辆有序进入，无车位时及时引导分流车辆。  （2）医院内非机动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由车辆看管值守人员看管，保障非机动车辆的安全，并按相关标准执行收费。  （3）负责指挥院区内车辆行驶和停放，定时巡视停车场并确使各停车位正确使用，督促所有车辆正确使用行车线和泊车位，维持停车秩序，保证车辆停放安全。  （4）当发现任何车辆未锁好或门窗未关好，应留驻现场值勤并录像及立即呈报上级主管设法通知车主，防止发生失窃现象。  （5）如发生交通意外，应记录和拍摄有关数据包括涉及车辆损坏情况等，并立即呈报主管人员。  （6）负责对停车场现场的巡视查看，如发现可疑人物逗留停车场，应立即规劝其离开，如有需要，立即呈报上级主管人员。  （7）任何停车场的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司机或车主索取任何利益或报酬。  （8）按规范和实际使用需求配置车场相关标识标牌和防汛、安全管理等各类设施设备。  （9）按《消防法》有关规定对医院停车场的消防器材进行日常巡查和月检查，详细记录，检查结果向采购人及时汇报，及时整改停车场的消防隐患。  （10）负责停车场的消防安全巡查工作，熟悉停车场内的行道结构，安全系统、消防设备及通风系统等，以便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够从容应付。  （11）未经许可，禁止任何车辆在停车泊位或车道上维修或清洗车辆。  （12）遵守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认真做好交接班手续，不擅离职守。  （13）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收取停车费，每日如实上报收费情况并规范交接。  （14）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指令性、临时指令工作。  **3.消防设施操作员**  3.1服务标准：  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进行严密的监视和运用，认真履行岗位操作责任制，不得擅离职守，做好检查、操作等工作。两个院区各安排4人，采取2班倒工作制的方式进行上班，24小时值班，服从医院管理。每日按《消防法》规定进行全院防火巡查（包含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巡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做好相关记录。每月按照规范做好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的检查，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负责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每年负责组织不少于两次的消防演练。实时监控显示场景，有紧急情况及时汇报处理。  3.2服务要求  （1）负责监控室内所有监控设备的动态变化，发现可疑、紧急情况及时通知附近保安或巡逻人员前往处理，及时回馈处理结果并做好监控室值班记录。  （2）负责督促各项消防安全措施的落实，每日进行防火巡查、消防控制值班，并做好记录。  （3）能熟练掌握消防报警系统、治安监控系统及一键报警系统操作，能准确判断、操作火警设备和解除系统故障，严格执行值班操作制度，认真填写值班记录，系统运行登记表和控制器日检登记表。  （4）消防监控室所有与消防系统的元件、路线、按钮、电脑、监控火警等设备，不得随意更改操作，如有损坏应查明原因，并立即上报采购人。  （5）对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系统功能实验，协助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不得擅自拆除、挪用或停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按照规定每日进行定时、定点，防火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能立即整改的，督促立即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及时报告秩序维护主管协调解决，直到消除火灾隐患。  (7）确认发生火灾后，要立即直拨119报警，不得迟报和不报，并及时、准确启动有关消防设备，正确有效地组织扑救及人员疏散、为后续组织扑救火灾决策当好参谋。  (8）要积极宣传贯彻消防法规、遵守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做到四懂、四会即：会宣传消防知识和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发现、消除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以高度的责任感去完成各项技术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9）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建筑消防设施的运行情况，参与拟定消防工作计划、消防安全措施，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10）完成消防部门和上级领导布置的工作任务，积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自觉接受消防部门的检查。  (11）完成采购人交予的其他工作任务。  **4.司机**  4.1服务标准：认真学习行业知识，熟练掌握驾驶技能，服务命令，听从指挥。无指令不动车，有任务必出车。认真完成派车任务要求，服从派车调度人员指挥。认真履行岗位操作责任制，不得公车私用，做好车辆检查、维护等工作。严格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4.2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配合医务人员完成院前急救工作和任务。  （2）采取倒班制，保证24小时有人值班，服从医院管理。遵守劳动纪律、服从采购人调度指挥，出车及时，行车迅速。  （3）出诊后，及时与报警人取得联系，核实出车地点，如地点不符应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  （4）熟练掌握驾驶技术，熟悉辖区地图与交通情况，确保安全、迅速地完成急救任务。  （5）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警灯、警报器的使用规定，认真执行操作规程，确保行车安全，任务完成后立即返回，不准私自出车或出诊途中偏离出诊路线办私事。  （6）正确使用、爱护车载指挥终端设备，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及时向指挥中心反馈急救信息，不得虚假操作车载状态。如连续8小时内未执行出诊任务，应重启随车配置的车载指挥终端设备一次，确保良好功能状态。  （7）负责与随车人员及家属一起在医师的指导下搬运伤病员上下车；伤病员上车后，根据伤病员病情及医护人员意见，经伤病员或其家属同意后确定行驶路线和行驶速度，不得私自绕道和改变目的地。  （8）做好车辆内外观的清洁，定期进行车辆检修、保养和清洗，保持车况良好，节约油料；爱护车辆及车载设备，发现故障及时按规定报修。如因车辆故障不能执行急救任务，应及时上报，停止调度该车。故障排除后，应及时告知指挥中心对该车恢复调度。  （9）积极参加救护车驾驶技术、车辆与交通事故安全及急救知识等方面学习，熟悉特殊情况下的急救运输任务，掌握本区域内路线、居民小区标志特征；认真学习并执行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排除不安全隐患，严防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急救工作的顺利进行。  （10）突发公共事件时，协助医务人员积极参与抢救，服从现场领导的指挥。  （11）车辆用毕后，车辆停泊在指定位置，锁好方向盘、门窗等。  （12）驾驶员应有敬业精神，熟悉交通法规、路况和车辆性能，不断提高自己的技术和水平，积累行车经验。  （13）服务期内一旦出现重大交通事故，保险赔付之外的，属于驾驶员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赔偿。  （14）由于驾驶人个人原因出现酒驾等违法行为，造成保险公司拒绝赔付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行赔偿。  （15）完成采购人交予的其他工作任务。  **5.担架员**  4.1服务标准：在医院主管的领导下，根据医院相关部门的通知要求，负责全院各临床科室病人的转运工作，遵循急、危重、缓的服务原则。认真履行岗位操作责任制，严格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4.2服务要求  （1）危、重病人转运时，需在各科医护人员的指导下工作，必要时请医护人员全程监护病人，防止意外发生。  （2）转运病人过程中，发现有异常，停止转运，及时向主管医务人员汇报，就近处理，病人情况允许转运时再转运。  （3）转运病人时，做到稳、轻、迅速。  （4）检查担架床及平车的活动护栏、上下升摇手，检查担架床、平车及轮椅的性能，保证安全。  （5）远送完病人后要整理床单位，保持车床整洁。  （6）接到检查单要先交给护士，由护士决定是否由护士或医护陪同送检查。  （7）送检查前要再一次检查平车车轮、刹车、护栏等性能。  （8）患者过床时，要在医护指导下正确搬运患者。  （9）搬运时注意患者的安全及舒适，工作要轻稳，不可触及患处。  （10）平地推行时，患者的头部应近推行者一端，推行速度不能过快，上下坡时患者头部应在高处一端，以免引起不适。  （11）推车近门时，先将门打开，不可用车撞门或墙，以免振动患者或损坏建筑物。  （12）推轮椅下坡斜时，速度要慢，送检查以推行的方式，以保证患者在高处，患者的头及背应向后靠并抓紧扶手，以免发生意外。  （13）认真填写服务工作卡。  （14）完成采购人交予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其他服务要求：**  （1）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2）安保人员（兼停车场管理员）、消防设施操作员的工作服装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自行配备，工具用具在医院现有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供应商自行补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司机及担架员的工作服装由采购人提供。  （4）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有关安全规定进行上岗前安全培训，加强队伍安全管理。  （5）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  （6）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将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7）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如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相关服务人员的，须取得采购人的同意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保证更换人员须与被更换人员具有相当的技术水平。（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的，采购人将扣除本项目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8）采购人对专业素质差的服务人员提出更换的建议时，成交供应商应予积极配合并及时更换。  （9）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由于供应商或服务人员的原因对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直接扣除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解除服务合同。  （11）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有技术成果、项目建设文档、相关报告等，本项目知识产权及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12）严格执行医院各项管理制度和公司管理制度。  （13）司机除正常的工资以外，出车/加班/夜班每月绩效考核费用按1500元计，由保卫科考核。担架员除正常的工资以外每月绩效考核费用按1000元计，由急诊科考核。（费用含在报价中）  （14）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相关法规，承担所录用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等费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服务期内德阳市人民政府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依法为服务人员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保险不得低于服务期内德阳市人民政府当年最低缴费标准）。**  **注：以上项目服务要求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供应商磋商完成后须完全满足，磋商后不满足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
|  | 3 | **考核标准**  1.考核等级及拨款设定：  采购人依据每月职工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调查、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作为拨付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的依据。  依据每月考核结果，作为拨付当月服务费的依据。  ①考核分数为90分（含）及以上则全额拨付当月服务费；  ②考核分数为85分（含）-90分(不含)扣减当月5%服务费；  ③考核分数为80分（含）-85分(不含)扣减当月8%服务费；  ④考核分数为70分（含）-80分(不含)扣减当月10%服务费；  ⑤考核分数为70分（不含）及以下，责令其限期整改。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拨付服务费。限期整改合格的，扣减当月12%服务费。不合格的，直至整改合格后，扣减当月15%服务费。  ⑥以上所有扣减费用均不再返还。  ⑦每季度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上一季度考核后服务费用。  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内容（满分100分） | 分值 | 考核得分 | | 考核  项目 | 服务人员遵守纪律  （20分） | 服从采购人管理，按规定履行职责。 | 10分 |  | | 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规定，按时交接班，不迟到、早退、脱岗，不擅自调换班次、岗位。 | 10分 |  | | 服务人员保持形象  （10分） | 按规定着装、配戴徽章或标记、携带保安装备，值勤时衣着整齐、精神饱满，热情、规范接待来访人员。 | 5分 |  | | 值班室物品有序摆放，不吸烟、不饮酒，不带无关的人进入并长时间滞留。 | 5分 |  | | 服务人员认真履责  （50分） | 按规定登记出入大门的人员和车辆，对外来人员进行询问，查验有效证件并办理登记手续，及时与有关人员联系并填写相关登记册，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院内。指挥、疏导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保证出入畅通。对外来人员及车辆不认真进行审查登记、随意放行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10分 |  | | 禁止外来人员将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院内，发现情况要及时阻止，并向上级报告，并协助妥善处理。发现上述情况未及时制止或报告的，每次扣3分。 | 10分 |  | | 熟悉巡逻区域的基本情况，巡逻时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认真盘查可疑人员，及时将闲杂人员劝离，发现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映，每次巡查后应做好巡查记录。 | 10分 |  | | 通过监控系统监视管理区域情况，认真做好当班记录，发现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 5分 |  | | 熟悉业务，爱惜设备设施，熟练正确使用并及时保养、更换所掌握安全设备设施。 | 5分 |  | | 驾驶员出车及时，行车迅速，完成每一次派车任务，爱护车辆及车载设备，协助医护人员完成工作，如发现发现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映。 | 5分 |  | | 担架员负责检查转运工具的安全性能。转运病人时，做到稳、轻、迅速。搬运时注意患者的安全及舒适，工作要轻稳，不可触及患处。配合医护人员的送检工作。 | 5分 |  | | 考核  项目 | 服务公司  （20分） | 机构配备的工作人员必须长期驻守工作岗位，全面负责采购人日常管理。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必须向采购人报告。如未报告而被发现不在岗位的发现一次扣2分。 | 10分 |  | | 成交供应商必须与所聘服务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并按《劳动法》规定按期支付服务人员工资、奖金、福利、保险等一切费用。不按以上规定执行发现一起扣1分。 | 5分 |  | |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符合人员素质要求的服务人员、取得相关证件、并确保服务队伍的人员稳定，每月调换人员比例不得超过20%，以上每违反项/人扣1分。 | 5分 |  | |  | 扣分项 | 服务期间，因服务人员履职不到位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视其情节轻重扣5-30分 |  |  | | 司机及所有安保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员上班期间及待命期间禁止饮酒，一经发现违反规定扣20分。 |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一）人员配置要求： 1.岗位要求： 序号 岗位 合计人数 要求 1 项目经理 1人 45岁以下；必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身体健康，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仪表端庄，无犯罪记录。 2 安保人员（兼停车场管理员） 23人 1.男性身高1.65米及以上，女性身高1.60米及以上；年龄男性＜60周岁，女性＜50周岁。身体健康，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仪表端庄，无犯罪记录。采取2班倒工作制的方式进行上班，24小时值班，服从医院管理。 2.须持有《保安员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消防设施操作员 8人 1.年龄55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仪表端庄，无犯罪记录。 2.其中4人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证书，另外4人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结业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两个院区各安排4人，采取2班倒工作制的方式进行上班，24小时值班，服从医院管理。 4 司机 5人 1.年龄55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仪表端庄，无犯罪记录。 2.须持有驾驶证B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采取倒班制，保证24小时有人值班，服从医院管理。 5 担架员 2人 年龄50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仪表端庄，无犯罪记录。 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且供应商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人员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 2.如因服务人员离职、享受探亲假或请事假，而出现缺编的现象，成交人应在当日内补齐。按需求全年365天不间断提供服务，包括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及紧急任务。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注：项目预算金额：173.1万元/年（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本项目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算金额=合同金额/4-考核扣除金额，成交供应商按每季度结算金额开据合法票据，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后的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算金额=合同金额/4-考核扣除金额，成交供应商按每季度结算金额开据合法票据，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后的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算金额=合同金额/4-考核扣除金额，成交供应商按每季度结算金额开据合法票据，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后的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算金额=合同金额/4-考核扣除金额，成交供应商按每季度结算金额开据合法票据，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后的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在签订合同地点的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4其他要求**

一、其他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及方式：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验收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若当年验收考核不合格，则采购人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并依法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的三年服务期约定。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供应商报价包含服务人员经费（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补助、培训等）、人员装备经费、防护装备经费、管理经费，包括利润和税金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中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服务期内德阳市人民政府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保险不得低于服务期内德阳市人民政府当年最低缴费标准）。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即为成交合同价，在服务费内，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市场情况等）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 3.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方式以此为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算金额=合同金额/4-考核扣除金额，成交供应商按每季度结算金额开据合法票据，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后的30个日历天内将上季度考核后的服务费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顺延。 4.实施服务要求： （1）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范，并保证安全。 （2）实施过程中应科学、合理地掌握与其他工作的协调、交叉。 （3）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服务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其他要求 1.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现状了解；②服务重难点以及针对重难点的措施；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④拟投入本项目的安保执勤装备、防护装备；⑤监督巡查机制； 2.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分工及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②健全的管理制度；③项目管理目标；④各岗位管理职能职责分工；⑤详细合理的员工考核制度、工作奖惩办法； 3.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管理服务目标；②人员保障方案；③员工培训方案；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4.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参观、采访、迎接上级检查的应急处理；②特殊天气、重大节假日应急措施；③群体闹事预案；④防火防盗预案；⑤重大疫病、疫情应急预案。 5.类似案例：供应商提供2021年01月01日（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2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2.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2.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3）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5）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1）（2）（3）（4）（5）项具有同等的磋商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5.3.2.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 2 | 本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 | 提供承诺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5.3.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
| 2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磋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须声明或承诺或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外，供应商可不对未要求声明或承诺的实质性 要求进行承诺，只要供应商未明确表示不响应磋商⽂件的要求，即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 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5.3.5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5.3.6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3.7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8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3.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详见服务要求 ，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的经认证的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和承诺提供的经认证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5.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项目现状了解；②服务重难点以及针对重难点的措施；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④拟投入本项目的安保执勤装备、防护装备；⑤监督巡查机制。以上5条需要单独列明，5项内容完整，内容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1项内容的扣4分，每存在一处内容脱离实际或缺陷或错误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脱离实际或缺陷或错误是指：内容与采购人实际情况不符、采用的技术方法不符合规范要求、内容逻辑错误（内容自相矛盾）、虽有内容但描述内容不全面或含义不准确、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本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违背法律法规要求、凭空编造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20.00 | 主观 | 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分工及管理制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分工及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②健全的管理制度；③项目管理目标；④各岗位管理职能职责分工；⑤详细合理的员工考核制度、工作奖惩办法。以上5条需要单独列明，5项内容完整，内容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1项内容的扣4分，每存在一处内容脱离实际或缺陷或错误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脱离实际或缺陷或错误是指：内容与采购人实际情况不符、采用的技术方法不符合规范要求、内容逻辑错误（内容自相矛盾）、虽有内容但描述内容不全面或含义不准确、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本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违背法律法规要求、凭空编造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20.00 | 主观 | 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分工及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管理服务目标；②人员保障方案；③员工培训方案；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以上4条需要单独列明，4项内容完整，内容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6分；每缺少1项内容的扣4分，每存在一处内容脱离实际或缺陷或错误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脱离实际或缺陷或错误是指：内容与采购人实际情况不符、采用的技术方法不符合规范要求、内容逻辑错误（内容自相矛盾）、虽有内容但描述内容不全面或含义不准确、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本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违背法律法规要求、凭空编造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16.00 | 主观 | 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应急预案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参观、采访、迎接上级检查的应急处理；②特殊天气、重大节假日应急措施；③群体闹事预案；④防火防盗预案；⑤重大疫病、疫情应急预案。以上5条需要单独列明，5项内容完整，内容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1项内容的扣3分，每存在一处内容脱离实际或缺陷或错误的扣1.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脱离实际或缺陷或错误是指：内容与采购人实际情况不符、采用的技术方法不符合规范要求、内容逻辑错误（内容自相矛盾）、虽有内容但描述内容不全面或含义不准确、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本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违背法律法规要求、凭空编造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2.承诺出现上述应急情况1小时内增派安保人员不少于10人加2分，1小时内增派安保人员不少于20人加5分。 | 20.00 | 主观 | 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类似案例 | 根据供应商2021年01月01日（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 注：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 | 9.00 | 客观 | 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价格分 | 投标价格得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5×100%。 | 15.00 | 客观 | 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所有的评分、价格等涉及小数计算，先四舍五入再计算；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20\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采购项目的 《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X。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